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4 CP

限量分发

CE/13/4.CP/14

巴黎，2013年4月11日

原件：法文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四届常会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11号厅

2013年6月11-14日

临时议程项目 14：选举委员会成员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6 条，缔约方大会每两年一次对委员会的半数成员国进行选举。

需作出的决定：第 17 段

1. 按照《公约》第23条第1款和第4款，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常会上选举了一个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由24名成员组成。
2.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16条明确指出，按照《公约》第23.1条之规定，委员会成员国任期为四年。
3. 此外，《议事规则》第15.2条指出，为了选举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每个选举组缔约国数目的比例在各个选举组之间分配委员会的席位，但必须使六个选举组中的每个选举组至少分得三个席位，最多六个席位。”
4.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常会（2007年6月）上选举了12个成员国，其任期到2011年结束。这次选举后，各选举组在2011年离任的委员会成员国是：

- 第I组： 德国、希腊、卢森堡；
- 第II组： 克罗地亚、立陶宛；
- 第III组： 墨西哥、圣卢西亚；
- 第IV组： 印度；
- 第V(a)组： 南非、毛里求斯、塞内加尔；
- 第V(b)组： 阿曼。

5. 在其第二届常会（2009年6月）上，缔约方大会选举了12个成员国，其任期在2013年结束。各选举组离任的委员会成员国是：

- 第I组： 加拿大、法国；
- 第II组： 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
- 第III组： 巴西、古巴；
- 第IV组： 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第V(a)组： 喀麦隆、肯尼亚；
- 第V(b)组： 约旦、突尼斯。

6. 在其第三届常会（2011年6月）上，缔约方大会选举了12个委员会成员国，其任期一直到2015年。各选举组的委员会成员国如下：

- 第I组： 瑞典、瑞士；
- 第II组： 亚美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第III组： 阿根廷、洪都拉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第IV组： 越南；

第V(a)组： 几内亚、刚果、津巴布韦；

第V(b)组： 科威特。

7. 根据第16条之规定，选举委员会半数委员国时应考虑轮换原则，并且“除非某一地区组提出‘等额候选人名单’，否则不得连选连任”。

8. 2013年6月14日，《公约》对125个缔约国生效（见附件I）。

9. 《公约》第23.5条规定，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遵循公平的地理代表性以及轮换的原则。此外，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15条规定，依照教科文组织大会确定的教科文组织选举组的组成来选举委员会成员。按照教科文组织大会的惯例，第V组由两个分组组成，一个是非洲国家组V(a)，另一个是阿拉伯国家组V(b)。

10. 投票方式基于比例原则，也就是说用各个选举组中缔约方的数目去除《公约》缔约国的数目，再乘以可填补的席位数。

11. 按照《议事规则》第15条，为了在缔约方大会第四届常会上选举政府间委员会，24个席位在6个选举组之间按比例分配如下（详细计算见附件II）：

- 第I组占《公约》缔约方的17.60%，即4.224席；
- 第II组占《公约》缔约方的18.40%，即4.416席；
- 第III组占《公约》缔约方的19.20%，即4.608席；
- 第IV组占《公约》缔约方的9.60%，即2.304席；
- 第V(a)组占《公约》缔约方的27.20%，即6.528席；
- 第V(b)组占《公约》缔约方的8%，即1.92席。

12. 鉴于 125 个缔约国的地区分组，各组缔约国数量的这一按比例计算给每个选举组分配的席位为 1.92 个至 6.528 个。不过，关于委员会内部席位的分配，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5.2 条规定每个选举组最少三个席位，最多六个席位。

13. 其第二届常会期间，选举委员会成员时，缔约方大会指出，首先应执行《议事规则》第 15.2 条，给没有达到最少 3 个席位的选举组分配规定的席位数。随后，应按比例，将剩余席位分配给其他选举组（见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常

会的详细报告，CE/11/3.CP/209/4，第 110 段）。缔约方大会在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期间举行选举以更新委员会成员时保留了这一方法（见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届常会详细报告草案，CE/13/4.CP/4，第 152 段）。

14. 首先，根据第 15.2 条之规定给每个选举组分配了最少 3 个席位，总计 18 个席位。委员会由 24 名成员组成，因此还剩 6 个席位按比例在其他选举组之间进行分配（见下表）。

	组						总计
	I	II	III	IV	V(a)	V(b)	
执行《议事规则》第 15.2 条	3	3	3	3	3	3	18
按比例分配剩下的 6 个席位 (%)	22 (21.36 %)	23 (22.33 %)	24 (23.30 %)	不适用	34 (33 %)	不适用	103 (100 %)
剩下要分配的席位	$6 \times 0.2136 =$ 1.28	$6 \times 0.2233 =$ 1.34	$6 \times 0.2330 =$ 1.40	不适用	$6 \times 0.33 =$ 1.98	不适用	6

15. 缔约方大会应商定委员会 24 个席位的分配，并且随后确定 12 个空缺席位的分配。为此，缔约方大会可考虑规定每个选举组最少三个席位，最多六个席位的《议事规则》第 15.2 条，以及在其他选举组分配要分配的剩余席位的比例原则。

16. 按照《议事规则》第 17.1 条，秘书处在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召开前三个月询问所有缔约方是否打算参加委员会竞选。候选缔约国暂定名单载于 CE/13/4.CP/INF.3 号文件。按照第 17.3 条之规定，该名单“将在缔约方大会开幕前 48 小时敲定。缔约方大会开幕前 48 小时内不认可任何候选人资格”。

17. 缔约方大会可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第 4.CP 14 号决议草案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CE/13/4.CP/14 号文件；
2. 决定为本届委员会成员选举之目的，12 个席位在选举组之间的分配如下：第 I 组（……）；第 II 组（……）；第 III 组（……）；第 IV 组（……）；第 V (a) 组（……）；第 V (b) 组（……）。

附 件 I

《公约》缔约国

	国 家	交存文书的日期
1	加拿大	2005年11月28日
2	毛里求斯	2006年3月29日
3	墨西哥	2006年7月5日
4	罗马尼亚	2006年7月20日
5	摩纳哥	2006年7月31日
6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06年8月4日
7	吉布提	2006年8月9日
8	克罗地亚	2006年8月31日
9	多哥	2006年9月5日
10	白俄罗斯	2006年9月6日
11	马达加斯加	2006年9月11日
12	布基纳法索	2006年9月15日
13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6年10月5日
14	秘鲁	2006年10月16日
15	危地马拉	2006年10月25日
16	塞内加尔	2006年11月7日
17	厄瓜多尔	2006年11月8日
18	马里	2006年11月9日
19	阿尔巴尼亚	2006年11月17日
20	喀麦隆	2006年11月22日
21	纳米比亚	2006年11月29日
22	印度	2006年12月15日
23	芬兰	2006年12月18日
24	奥地利	2006年12月18日
25	法国	2006年12月18日
26	西班牙	2006年12月18日
27	瑞典	2006年12月18日
28	丹麦	2006年12月18日
29	斯洛文尼亚	2006年12月18日
30	爱沙尼亚	2006年12月18日
31	斯洛伐克	2006年12月18日
32	卢森堡	2006年12月18日

	国 家	交存文书的日期
33	立陶宛	2006年12月18日
34	马耳他	2006年12月18日
35	保加利亚	2006年12月18日
36	塞浦路斯	2006年12月19日
37	南非	2006年12月21日
38	爱尔兰	2006年12月22日
39	希腊	2007年1月3日
40	巴西	2007年1月16日
41	挪威	2007年1月17日
42	乌拉圭	2007年1月18日
43	巴拿马	2007年1月22日
44	中国	2007年1月30日
45	圣卢西亚	2007年2月1日
46	冰岛	2007年2月1日
47	安道尔	2007年2月6日
48	突尼斯	2007年2月15日
49	约旦	2007年2月16日
50	意大利	2007年2月19日
51	亚美尼亚	2007年2月27日
52	德国	2007年3月12日
53	智利	2007年3月13日
54	尼日尔	2007年3月14日
55	葡萄牙	2007年3月16日
56	阿曼	2007年3月16日
57	科特迪瓦	2007年4月16日
58	牙买加	2007年5月4日
59	加蓬	2007年5月15日
6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7年5月22日
61	古巴	2007年5月29日
62	孟加拉国	2007年5月31日
63	立陶宛	2007年7月6日
64	科威特	2007年8月3日
65	越南	2007年8月7日
66	波兰	2007年8月17日
67	埃及	2007年8月23日
68	柬埔寨	2007年9月19日

	国 家	交存文书的日期
69	新西兰	2007年10月5日
70	蒙古	2007年10月15日
71	莫桑比克	2007年10月18日
72	塔吉克斯坦	2007年10月24日
73	肯尼亚	2007年10月24日
74	巴拉圭	2007年10月30日
75	老挝民主共和国	2007年11月5日
7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7年12月7日
77	贝宁	2007年12月20日
78	尼日利亚	2008年1月21日
7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8年2月5日
80	几内亚	2008年2月20日
81	阿根廷	2008年5月7日
82	匈牙利	2008年5月9日
83	津巴布韦	2008年5月15日
84	乍得	2008年6月17日
85	苏丹	2008年6月19日
86	塞舌尔	2008年6月20日
87	黑山	2008年6月24日
88	格鲁吉亚	2008年7月1日
89	瑞士	2008年7月16日
90	埃塞俄比亚	2008年9月2日
91	巴巴多斯	2008年10月2日
92	布隆迪	2008年10月14日
93	刚果	2008年10月22日
94	格林纳达	2009年1月15日
9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9年1月27日
96	尼加拉瓜	2009年3月5日
97	阿富汗	2009年3月30日
98	卡塔尔	2009年4月21日
99	塞尔维亚	2009年7月2日
100	澳大利亚	2009年9月18日
1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9年9月24日
10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09年9月25日
103	荷兰	2009年10月9日
104	圭亚那	2009年12月14日

	国 家	交存文书的日期
105	海地	2010年2月8日
106	阿塞拜疆	2010年2月15日
107	莱索托	2010年2月18日
108	乌克兰	2010年3月10日
109	马拉维	2010年3月16日
110	大韩民国	2010年4月1日
111	赤道几内亚	2010年6月17日
11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10年7月26日
113	捷克共和国	2010年8月12日
114	洪都拉斯	2010年8月31日
115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0年9月28日
116	哥斯达黎加	2011年3月15日
117	冈比亚	2011年5月26日
11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1年10月18日
119	巴勒斯坦	2011年12月8日
120	印度尼西亚	2012年1月12日
121	安哥拉	2012年2月7日
122	中非共和国	2012年5月11日
12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2年6月6日
124	卢旺达	2012年7月16日
125	斯威士兰	2012年10月30日

附 件 II

按照比例原则在各选举组中的 125 个缔约国之间分配 24 个席位

	组					
	I	II	III	IV	Va	Vb
1	德国	阿尔巴尼亚	阿根廷	阿富汗	安哥拉	埃及
2	安道尔	亚美尼亚	巴巴多斯	澳大利亚	南非	阿拉伯 联合酋长国
3	奥地利	阿塞拜疆	多民族 玻利维亚国	孟加拉国	贝宁	约旦
4	加拿大	白俄罗斯	巴西	柬埔寨	布基纳法索	科威特
5	塞浦路斯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智利	中国	布隆迪	阿曼
6	丹麦	保加利亚	哥斯达黎加	印度	喀麦隆	巴勒斯坦
7	西班牙	克罗地亚	古巴	印度尼西亚	刚果	卡塔尔
8	芬兰	爱沙尼亚	厄瓜多尔	蒙古	科特迪瓦	阿拉伯 叙利亚 共和国
9	法国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格林纳达	新西兰	吉布提	苏丹
10	希腊	格鲁吉亚	危地马拉	大韩民国	埃塞俄比亚	突尼斯
11	爱尔兰	匈牙利	圭亚那	老挝人民 民主共和国	加蓬	
12	冰岛	拉脱维亚	海地	越南	冈比亚	
13	意大利	立陶宛	洪都拉斯		几内亚	
14	卢森堡	黑山	牙买加		赤道几内亚	
15	马耳他	波兰	墨西哥		肯尼亚	
16	摩纳哥	摩尔多瓦 共和国	尼加拉瓜		莱索托	
17	挪威	捷克 共和国	巴拿马		马达加斯加	
18	荷兰	罗马尼亚	巴拉圭		马拉维	
19	葡萄牙	塞尔维亚	秘鲁		马里	
20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斯洛伐克	多米尼加 共和国		毛里求斯	

	组					
	I	II	III	IV	Va	Vb
21	瑞典	斯洛文尼亚	圣卢西亚		莫桑比克	
22	瑞士	塔吉克斯坦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纳米比亚	
23		乌克兰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尼日尔	
24			乌拉圭		尼日利亚	
25					中非共和国	
26					刚果民主共和国	
2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8					卢旺达	
29					塞内加尔	
30					塞舌尔	
31					斯威士兰	
32					乍得	
33					多哥	
34					津巴布韦	
总计 (125)	22	23	24	12	34	10
% (100)	17.60	18.40	19.20	9.60	27.20	8
席位 (24)	4.224	4.416	4.608	2.304	6.528	1.92